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 随县国土资源局

, , , , , , , , , , , , , , , , , , ,	, o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采矿许可审批(包括新设采矿权、采矿权延续、变更、转让和注销审批)
子项名称	2、采矿权新立登记审批
行使主体	随县国土资源局
办理类型	□即办件 ✓承诺件
职权依据	【法律】《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口范围内分本企业的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可影响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遗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分量影响和采矿、不变侵犯,保障矿区和遗查作业区的生产发源,是到14年7月9日修订)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奉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由新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发采矿许可证。管理几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各案。 县级以上无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价值,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

一、审批范围:

1. 法律规定由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新立采矿登记审批外的,并且 矿产资源储量为小型的矿产资源的新立采矿登记审批:

二、审批条件:

- 1. 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属本机关审批权限;
- 3. 符合国家和省当前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和省矿产资源规划要求;
- 4. 不属于国家或省明确禁止或暂停设立采矿权的矿种:
- 5. 勘查程度满足规定的矿山建设的要求,达到矿山最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要求:

许可范围及 条件

6. 矿山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要求,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资源回收利用率标准:

- 7. 矿业权属无争议;
- 8. 采矿权申请人(或投标人、竞买人、受让人)达到了要求的资质条件,具有与矿山建设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
 - 9.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有资质单位审查:
 - 10.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
 - 11. 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报告经环保部门审查合格;
 - 12. 土地复垦方案经过国土部门审查合格;
 - 13.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方案经过国土部门审查合格;
 - 14. 按规定完成了矿业权有偿化处置:
 - 15. 按规定缴纳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
 - 16. 符合其他矿业权相关政策规定。
-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及报件目录。
- 2. 采矿权申请范围坐标表(1980直角坐标)与埋桩定界材料。
- 3. 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准文件(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提交批准文件、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及价款发票)。
- 4. 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 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其认定函。
- 7.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审批文件。
- 8. 安全监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申请材料

- 9. 矿山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耕地保护部门确认意见。
- 10、企业法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受理时查验原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
- |致,加盖本企业公章),以及公司股份构成说明材料。
- 11. 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或矿业权设置方案的证明材料。
- 12. 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凭证(价款确认书、出让合同、缴款票据)。
- 13. 按照取得方式,还应提交如下资料:
- (1) 探转采的,需提交有效期内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 (2) 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 提交协议出让采矿权的相关文件。
- (3)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的, 提交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 14. 煤炭矿山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

法定期限

40日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
. , , , , , , , ,	971° 4-11° U
特别程序及 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 标准	1. 采矿权使用费标准: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2. 采矿登记费标准:新立登记:200元(小型)、300元(中型)、500元(大型);其它登记:100元依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51号)3. 采矿权价款标准:根据采矿权价款评估确认或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号)
证照批复名 称	《采矿权许可证》
职权运行流 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 公示采矿权新立登记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依照规定清理采矿登记申请资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采矿登记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考察。不予许可的, 书面告知理由。 3. 决定责任: 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采矿权新立登记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 依法制作采矿许可证并送达, 公示许可结果; 5. 监管责任: 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其他应当履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 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 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 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 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 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 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 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 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 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责任事项依据

3-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 2014年7月29日修改)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 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4-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4-2.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修改)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5-2.《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1997年12月3日通过,2014年9月25日修改)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部门主管全省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 市、州、县人民政府和地区行署地质矿产部门或者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职责边界: 1. 层级之间: 州级:负责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新立采矿登记审批外的,并且矿产资 源储量为小型的矿产资源的新立采矿登记审批: 县级:负责零星矿产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的新立采 矿登记审批。 2. 部门之间: 无。 二、相关依据: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 2014 年7月29日修改)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 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 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 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 职责边界 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2.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1997年12月3日通过,2014年9月25日 修改)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部门主管全省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 |理; 市、州、县人民政府和地区行署地质矿产部门或者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 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 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3.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1997年12月3日通过,2014年9月25日 修改)第十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省地质矿产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 可证: (一)省级规划矿区和对本省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 源; (二)开采地热、矿泉水、宝玉石资源; (三)前两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 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矿产资源:(四)国务院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委托审 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 4.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1997年12月3日通过,2014年9月25日 修改) 第十一条 开采第十条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 规模为小型的,由市(地区、州)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 由县(市、林区)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个人自用采挖 砂、石、粘土矿产的,可以不办理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 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发证资料应向上一级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备案。 随具国十资源局 承办机构 咨询方式 0722--3339681随县厉山大道随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监督投诉方 0722--3339678随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审核意见 备注